

# 國營公司所屬事業部重大採購弊案案例研析

## 一、違失個案：

國營事業 B 事業部係國營公司 A 公司最重要生產單位，所轄員工人數(含 2 個所屬工廠)4,300 人，每年公務預算(不含人事經費及海外採購預算)達 300 多億元，執行長乙藉由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，涉嫌於 109 年間所屬 C 廠辦理「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」採購案時，指示浮編預算，向業者收取賄款，圖利得標廠商，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，乙並藉由執行長之人事任免核定權，使下屬配合其指示辦理請購事宜。白手套丑疑似取得賄款欲送往乙辦公室，表示與執行長有約並出示貴賓證，經保全查驗發現該貴賓證已過期，丑即以手機聯繫乙，保全隊長經執行長乙口頭指示放行進入。嗣後遭搜索扣押辦公室內發現 2,710 萬元現金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提起公訴。針對乙涉貪案件，已立即將其停職，截至目前仍羈押中，後續配合檢、調、廉司法偵處作為。另涉案廠商已移送偵辦，並通知廠商解除契約，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，後續將停權、追繳不正利益及追償損失。

## 二、案例研析：

### (一)分層負責權限過寬

依該國營事業「B 事業部請購分層負責明細表」規定，採購案件 5,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者，核定層級為執行長；2 億元以上須陳核至該國營事業總經理以上層級核定。本案預算金額為 1 億 8,900 萬元，控制於 2 億元以下，恰得由執行長逕予核定，以主導購案作業，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。

### (二)重新包裝提高預算

本採購案係於 110 年 3 月經 B 事業部採購審議會決議送採購處辦理公開招標，惟於 109 年 1 月，即成案前 1 年，C 廠即曾有類似冰水系統請購案未獲當時廠長同意辦理，疑似有重新包裝提高預算再辦理採購情事。

### (三)採購案請購及覆核者同一人

本購案承辦人工務組工程師丙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提出請購單、擬訂預估金額，110 年 1 月 4 日復由丙同一人於經理欄位覆核。經查原工務組工程師丙係經執行長乙核定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升任同組經理，嗣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屆齡退休。

#### (四)以需求孔急為由顯不合理

本購案建議事項以「需求孔急」為由，建議採購單位以請購單位核定之預估金額簽報底價。查本案承辦人丙洽 3 家廠商報價日期分別為 109 年 8 月間，即詢價後經過 4 個月才簽報，且迄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才將預估金額核訂單上陳至副廠長，顯示並無「需求孔急」情事。

#### (五)重大變更未重新檢討底價

查 110 年 3 月 25 日採購處公開招標公告後次日(110 年 3 月 26 日)，請購人丙經理即簽陳刪除招標規範有關「製冷機產地限 G7 或我國」之限制，未說明刪除原因，經查係主動修正公告以擴大投標廠商來源，非廠商提出異議後被動修正。另查 B 公司 111 年 1 月 18 日履約交貨之冰水主機為 Panasonic 中國大陸製，與前緊急簽請刪除招標規範有關產地限 G7 或我國之限制兩者之間似有異常關聯。

#### (六)未確實訪價

本案擬訂底價時，雖無完全相同規範之前案可資參考，惟捨棄詢問其他類案且曾得標該公司之廠商，另尋未曾得標該公司購案或業務屬性不同之廠商訪價，疑有未確實訪價之虞。

#### (七)審標不確實

D 公司以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司票充當押標金，有違常情，顯無參標意願；B、C 公司以同廠牌、同型號產品投標，財物部分(未含勞務)B 公司報價 1 億 5,013 萬 8,450 元、C 公司報價 1 億 5,816 萬 8,850 元，2 廠商報價相差達 800 餘萬；又規格標單書寫之筆跡類似，僅銀行名稱部分寫字顏色、筆跡不同，疑似 C 公司先填妥帳號，交由 B 公司填寫其他欄位資料；C 公司亦可能為陪標廠商。上情疑有工程會頒布之「政

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十一、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「(三)…投標文件筆跡雷同…」、「(八)…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。」等異常事項。本案於資格及規格標開標期間，並未就 3 家廠商間是否有異常關聯及圍標情事進行研判。

### 三、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

(一)調整案關事業部請購核定金額指示，階段性調整 B 事業部採購金額 1 億元以上，未達 5 億元者，由總經理核定。

(二)精進請購階段改善措施

#### 1、精進預算編列程序

##### (1)公開徵求

未曾採購之設備財物採購，其預估採購金額 1,000 萬元以上者，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先行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意見，包含但不限於報價、資格或規格；其他購案亦請逐步推行採用。

##### (2)訪價機制

預算編列前應落實訪價機制，洽詢 3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尤其財物採購，同類型器材宜取得 3 家以上不同廠牌之價格，並詳細分析比較其功能及價格差異性，以判斷器材價格合理成本。

##### (3)其他考量因素

善用前購案資訊，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主計總處統計數據或其他變動因素，如供給需求市場變化、原物料、運輸及匯率等，列入合理編列預算之考量。

#### 2、增加跨部門複審機制

考量類型相近之工場對彼此工場性質、設備價格、市場行情具一定程度瞭解，增加跨部門複審機制，以交互確認購案需求之必要性、預算合理性及規範妥適性。

#### 3、強化請購案審查機制

各單位之採購審議委員會，除得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聘請專家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外，並應視個案特性增加不同單位或部門與會協助審查。購案審查通過並陳權責主管核定後進行採購。

(三)具一定規模財物帶安裝購案改以工程採購辦理

財物採購帶安裝購案，採購金額達 5,000 萬以上且勞務工期達半年者，應以工程採購案辦理，依相關規定踐行工程履約管理應辦事項。

(資料來源：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宣導教材)

反貪倡廉你我他，廉能政府靠大家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